



# 佛教的師資問題

◎。出家受小乘戒一宗要訖聞難經，其內容說大師辟而不  
外出家由剃牘，不言丁一家由要求。祇是剃牘五戒事中無攝取  
事，攝受却會歸鄉；爲了出家發誓請戒首，忠告師主。因出家後  
主名之題子。是時學童立袒右，並前學徒知母；資福願者直  
《四分律》事錄，祐資財服薦》錄：「學童持持母之願，願於願  
S、資、最耶由音思，明弟子眾學徒祐。弟子，俗稱矣。

衆最弟子由具願力五學習者。

近時下僧團出現一些弊端，其中最爲嚴重者即是濫收徒衆。許多人剃度沙彌，不講究原則，不負責教育，鬧得師不師，資不資，以致僧團失去純潔，僧人素質下降，造成了當前這種混亂的局面。筆者在研讀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時，每見及此，莫不痛心疾首，珠淚沾襟。現撰寫此文，分十個題目：一、師資的名義和種類；二、出家的條件；三、剃度師的資格；四、度人的數目和對象；五、出家的手續；六、十戒的受法；七、師徒關係的建立；八、哪些人需要依止書；九、師徒應盡的責任；十、結論。陳述於後，期能引起諸大德們對戒律的重視。則佛教幸甚！僧格幸甚！——因人出家固當中，需要歸屬指授。神體出來隊列，

若依梵文經律之文，或云鄖波駛耶，譯爲親教師。北方諸國皆喚和社，致令傳譯習彼訛音。

又《羯磨疏》卷三上說：

中梵本音鄖波陀耶，在唐譯言名之依學，依附此人學出道故。自古翻譯，多雜蕃胡，胡傳天語，不得聲實，故有訛僻，轉云和尚。如昔人解，和中最上，此逐字而釋，不知音本。又解云翻力生，弟子道力假教生成，得其遠義，失其近語。眞諦所翻《明了論》，則云優波陀呵，稍近梵音，猶乖聲論，余親參譯，委問本音，如上所述。

《南海寄歸傳》作者義淨；《羯磨疏》作者道宣。道宣律師曾參與奘公譯場；義淨三藏躬遊印度，對和尚一詞都作了考察。可知和尚這個名稱是西域俗語的轉化。中印典語是鄖波陀耶，此譯親教師，或曰依學。即是弟子親近師父學習的意思。

1、師：中國稱師父，印度或曰和尚、或曰阿闍黎。和尚、又曰和上。本爲印度俗語的轉訛。如《南海寄歸傳》說：

又言和尚者，非也。西方泛稱博士皆名烏社，斯非典語。

阿闍黎，亦訛略也。如梵天音阿遮利耶，唐翻教授。

又《善見律》說：「出。西天多那樹土皆多氣味，非典醜。」

又曰：「無罪見罪呵責是名我師，能於善法中教授令知是我阿闍

黎。」

這是說：阿闍黎此譯爲教授，意即教授弟子學習佛法，學習威儀。

在一個人出家過程中，需要經過許多手續。所謂出家剃度，

受沙彌戒，比丘具戒，以及日後學習威儀行事。因此，律中說到

師父時，有三種和尚，五種闍黎。三種和尚：一、出家剃度和

尚；二、授沙彌戒和尚；三、授比丘戒和尚。五種闍黎：一、出

家闍黎：即剃度作法時的教授師；二、受戒闍黎：受戒時作羯磨

者；三、教授闍黎：受戒時教授行事者；四、受經闍黎：爲講授

教理，乃至四句偈者；五、依止闍黎：乃至依止住一宿者。在這

些師父中，作爲和尚和依止阿闍黎，必須具有十夏以上的夏臘

①；出家闍黎、受戒闍黎、教授闍黎、受經闍黎，五夏以上就可以了。這四種闍黎，一般只是一席作法的關係，和尚和依止阿闍

黎是弟子的長期依止學習者。

2、資：是取的意思，即弟子取學於師。弟子、俗稱徒弟。

《四分律行事鈔、師資相攝篇》說：「學在我後名之爲弟，解從我生名之爲子」。是指學道在師之後，比作弟弟似的；從師解悟道理，有如兒子一樣。所以弟子看師，有如長兄，有如嚴父；師看弟子，也像弟弟，也像小兒。這就是弟子名義的起源。

## 二、出家的條件

要想成爲僧人，首先必須出家。然而是否任何人都可以出家呢？從佛陀的大悲心出發，是沒有不可以的。但爲了僧團的純潔，避免社會譏嫌；爲了出家後堪能辦道，宏法利生。因此，對於出家的條件，才有了一定的要求。這些條件在戒律中稱爲難遮②。出家受沙彌戒一定要先問難遮，其內容列表歸納如下：

# 明內

佛教文藝	『雜阿含經』說緣起法	蔡惠明	20
特稿	記多倫多之行（續）	幻生	24
	續談丁福保居士與		
	『佛學大辭典』	呂沛銘	30

## 第一二三期

### 四衆堂

悼念熙如法師	幻生	34
仰頭看明月 寄情千里光——		
深切悼念熙如法師示寂	劉繼漢	37

### 佛教名勝介紹

華北名刹——大華嚴寺	申寶林	39
------------	-----	----

### 佛教文藝

虛雲禪語（續）	方興	41
虛雲和尚（續）	馮馮	43

### 畫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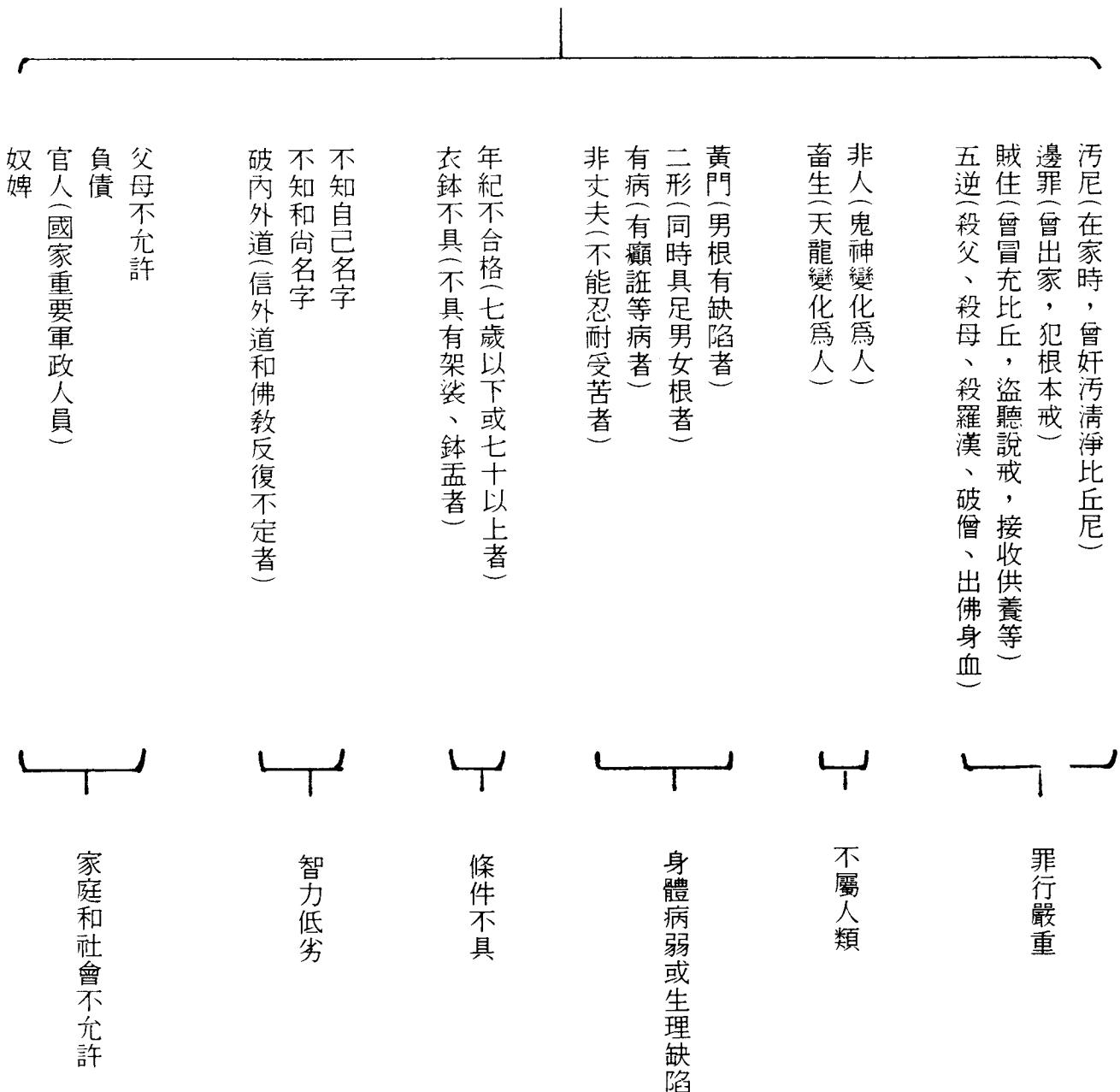
封面：羅睺寺花開現佛		
------------	--	--

面裏：五台山南禪寺唐代金剛、菩薩塑像	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底裏：韶關南華寺藏經閣		
-------------	--	--

封底：延慶寺金代大殿		
------------	--	--

## 不符合出家受戒的條件



以上六類十九種人不具備出家受戒的條件。

第一類人是屬於罪行嚴重。如污尼、邊罪、賊住，都是因為在僧團中犯下了不可饒恕的滔天大罪。他（她）們給佛教造成了極大的破壞，使僧團失去純潔，罪大惡極。他們曾經被趕出僧團，所以不能再接收他們出家。可惜當今教界由於人所共知的原因：有些人曾經沒有捨戒就還俗了；少數人捨戒還俗，在戒律中是允許的。可是沒有捨戒<sup>③</sup>，甚至在僧團中，就過着夫妻生活，這就犯邊罪了。

近幾年來，由於宗教政策的落實，許多人重新回到僧團，再現比丘相。因此，教界流行了一種補戒的說法。考戒律文中，只有受戒和捨戒。出家受了戒，不能堅持，或羨慕世俗生活，想離開僧團，只要捨戒就行了。之後又想出家，可以再受戒，如此反復可以允許七次。所謂補戒一說，律上根本沒有，現在提出，可能是針對破戒一詞而言。須知破戒，一般指犯根本戒。犯了根本戒，就永遠失去當比丘的資格，像鉢器落地打得粉碎一樣，豈能再補？

有些人自以為補了戒，儼然以大德面目出現，接受人家供養、禮拜，位居僧首，實為無慚無愧。犯了根本戒的比丘，按戒律規定，其出路主要有二：一、永遠離開僧團，這是指破戒後不能悔改自新的人。二、在僧團中當學比丘，即有比丘之名而無比丘之實，不能得到僧團的種種利益，只能盡心奉侍大眾。這是為痛改前非者開設的方便。現在人破了戒，又不誠心懺悔，還以大德自居，只能說是標準的賊住比丘了。

五逆，今人只能犯殺父和殺母二種。不逢佛世，所以不可能出佛身血。破僧有二種：一、破羯磨僧，二、破轉法輪僧。要有八人以上的比丘或比丘尼，始能破羯磨僧；要有九人以上，一人自稱是佛，始能破轉法輪僧。破僧的事件，在印度佛教史上只有提婆達多一例。時值末法，很難有阿羅漢出現，要想得而殺之，那是不可能事了。

第二類不屬於人類：《四分律藏》記載：有善現龍王仰慕沙門釋子的清淨生活，現少年相，到僧團中出家受戒。後來在睡眠時還現本相，諸比丘把這件事反應到佛陀那裏。佛陀說：「畜生於我法中無所長益，若未出家不得與出家受具足戒，若已出家受具足戒，當滅擯<sup>④</sup>」。

### 第三類是身體病弱或生理缺陷的人：

1、患有嚴重疾病：包括精神分裂症、慢性肝炎、癌症、心臟病、愛滋病、糖尿病等慢性疾病，及其它不治之症。

2、身體衰弱：律本說：不能耐寒、熱、風、雨、饑、渴、持戒、一食、忍惡言，及毒蟲十事。此指不能夠吃苦的人，也是不能出家。

3、生理缺陷：這裏舉出了黃門、二形兩種。在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、受戒緣集篇》則列有一百四十餘種，從眼、耳、舌、身、髮、毛、頭、顏色、口、形相、病患等方面。說明了凡是身體殘廢、生理缺陷、五官不正的人，都是不能出家。

第四類年齡條件不具：出家年齡最低從七歲始。七歲以下或七歲以上不能驅鳥的人，不能出家，最老至七十歲止。七十歲以

下行動需要別人照顧的人，也不能出家。因也太老和太小的人，連生活都不能自理，聞法修行怎能談得上呢？如《央掘經》中記載：央掘摩羅的老母請求出家，佛陀用偈語勸止說：「汝今年衰老，出家年已過，但當深信心，以法自蘇息。」又《四分律》中記載：佛陀的老父親淨飯王要求出家，佛陀對他說：「但觀無常行，足以得道，不須出家。」從這些事例看來，出家學道，正是需要年輕力壯的時候，不是老弱病殘的人所能堪任的。

**第五類智力低劣的人：**智力低劣有二種：一、愚癡到極點，連自己的名字及和尚的名字都記不清楚，二、沒有主見，分不清正見和邪見，一會兒信這個，一會兒信那個，反復無常。佛教是覺悟的宗教，以有智慧為前題，然後始能聞法修行。像這樣愚癡的人，在佛教中得不到甚麼好處，只能給佛教臉上抹黑，所以不能出家。

**第六類是因為家庭和社會不允許：**父母對子女養育恩重，必須得到允許，才能出家；負債人因為欠他人債務，還清債務，才能出家；奴婢、是主人的財產，如果取得主人的同意，也可以出家；國家軍政人員，對國家的安全負有責任，沒有辦理離職手續，也是不能出家。從這裏看來，我們接收一個人出家，要調查清楚他們的來歷，家庭狀況，及社會關係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是非。

佛制僧團度人出家，都要經過以上六個方面的嚴格審查，現在傳戒根據見月律師編的《三壇正範》，雖然也有問難遮，但只是流於形式。由於這一關口沒有把好，形成當前佛教的混亂局面。筆者現將「出家的條件」闡述於此，望能引起諸大德注意，今後對這一狀況能有所改變。

沙彌的剃度和日後的教戒，是由比丘來承擔。那末，比丘是否都有資格剃度沙彌呢？根據《四分律藏·受戒犍度法》提出了三個條件：

1、十夏以上：即受具戒後，經過十次結夏安居的人。這是因為新戒比丘，自己尚不知法律，就給別人受戒。師徒同不知法，犯法，引起居士的譏嫌才制訂的。

2、知法：即通達二部律<sup>⑤</sup>，知道犯、不犯、輕、重四相。規定十夏以上比丘還必須通曉戒律的人。反之，愚癡比丘雖有十夏以上也不得度人出家。

3、能勸教授：即能認真負責教誡弟子。這是為十夏以上雖有智慧而不肯教授弟子的比丘制訂的。

一個比丘具足了上述三個條件，才有資格做剃度和尚或依止阿闍黎。

剃度和尚的資格要求，在其他經律中也談到。如《大比丘三千威儀經》說：

滿十歲<sup>⑥</sup>，當得度人；若不知五法，盡命不得度人。五法者：一、廣利二部律；二、能決弟子疑罪；三、弟子在遠方，力能使弟子來；四、能破弟子邪惡見及能教誡弟子勿使作惡；五、若弟子病能好看視，如父養子。

又《善見律》說：

若不解律，但知修多羅，阿毗曇，不得度沙彌。

從這些經律看來，為人師表是多麼不容易啊？可惜現在許多人都不夠夏臘，不知法律，甚至自己還需要依止別人，卻在那裏大收徒衆，一盲引衆盲，僧團安能不濫！！

### 三、剃度師的資格

## 四、度人的數目和對象

比丘在一定時期內，剃度沙彌的人數，也是有限制的。如《毗尼母經》卷八說：

受大道人具足戒已，十二月中教授一切大道人所作法竟，然後更有受具足戒者，當爲受；未滿十二月不得受也。

又說：沙彌尼受戒，式叉摩那尼戒二年，不得（度另一）

沙彌尼。比丘尼亦如大僧，十二月中教其所作法竟，後若有

式叉摩那尼欲受具足戒，聽與受具足戒。

又《行事鈔資持記》卷四十一說：

《四分》不得畜二沙彌，若畜者須乞。《祇》<sup>⑦</sup>中不得畜衆多沙彌，聽一、極至三人。

《毗尼母經》主張比丘在一定時期內，只能度一人出家；《僧祇律》似乎放寬一些，但也不能超過三人；《四分律》規定同時剃度兩個沙彌，必須取得僧團大眾的同意。比丘剃度沙彌後，要教授他們做一個沙門應該具有的切威儀行事，直到受具戒一年，才能另外再度沙彌。比丘尼和比丘基本相同，所不同的是，一期中允許有一個式叉摩那尼弟子，一個沙彌尼弟子。

經律對於剃度沙彌人數的限制，我覺得除了對於被度人負責外，更重要還是爲了保持僧團的純潔。《四分律》所規定的三項爲師條件中，其中有一項「能勸教授」。可是，一個人的精力有限，也不可能把所有的時間都化在教授弟子上，還有着宏法和自己的修行。因此，一旦徒衆多了，必然無法一一認真教授。如果放鬆教育，就不能使弟子成爲合格的僧伽，如此不負責任，不但害了徒弟，也害了整個佛教！試看今日僧團，這個問題嚴重到何等地步？許多人只喜歡廣收徒衆，多多益善，美其名曰「發心度人」，結果造成僧人素質下降，佛教面上無光。長此以往，你們要把佛教推往何處？希望那些廣收徒衆的大德們，發點善心，救救佛

佛教吧！

再看所度的對象。比丘只能剃度沙彌，而不能剃度沙彌尼。佛陀曾親自度過許多比丘，也度過二個沙彌難提和耶奢，但未親自度過一個女衆（見《薩婆多論》卷一）。尼衆最初依八敬法<sup>⑧</sup>出家，後來由尼衆剃度尼衆。因此，比丘不得作比丘尼和尚，只能作尼衆的羯磨阿闍黎和教授阿闍黎。因爲，前者需要長期住在一起，後者只是一席作法，便結束關係了。

關於男女衆的接觸界限，戒律中有着嚴格的規定，就比丘戒二百五十條中，有二十多條對這方面的說明。其中對出家男女衆規定的，如三十捨墮中的：不得從非親裏比丘尼取衣，不得使非親裏比丘尼浣故衣；九十單墮中的：僧不差不得教授比丘尼，爲僧差教授比丘尼不得至日沒，不得與非親裏比丘尼作衣，不得與比丘尼在屏處坐，不得與比丘尼期同道行等。對出家與在家男女衆規定的。如二不定的：不得與比丘尼期同道行等。對出家與在家男女衆規定的。如二不定的：不得共女人獨在屏覆障處或露現處坐；九十單墮中的：不得與婦女同室宿等，這些戒律條文，都告訴我們了，比丘要盡量少接觸尼衆。一方面防止產生染著之心；一方面爲避免社會上的譏嫌。

遺憾的是，眼下許多寺院，往往五衆雜居，也許他們很有修行，思想境界高，不會有甚麼染著的心理。可是，讓社會人士看了總是不順眼，有些不明內情的人，甚至因此而誹謗佛教。作爲住持佛法的僧寶，不能使衆生對佛法生起信心，種植善相，反而令他們造口業，對此我們應該作何感想呢？

## 五、出家的手續

在僧團中，要度一個沙彌，並非像現在那樣，只要雙方願意就行了，而是必須徵求得大家同意才能剃度，這在戒律中叫做乞

度沙彌羯磨<sup>⑨</sup>。即要度人出家的比丘或比丘尼，向僧團提出請求，如果大眾以爲此人的確具備了剃度沙彌的條件，便予許可，否則便不許可，未得僧團許可，那就不得度人出家。這個規定有二條理由：一、曾有比丘不夠度人的資格，竟然度人，後來不能如法教誡，造成弟子犯戒和犯威儀。二、有一個小孩未經父母同意跑到僧伽藍中出家，父母找到寺院，詢問了其他比丘，都說不知此事。最後發現他小孩，已經剃髮出家了，於是那居士便譏嫌比丘們打妄語。所以，佛制度人出家者，必須先請求僧團的認可。

出家需要舉行儀式。在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、《沙彌別行篇》卷四十一。道宣律師根據《四分律》、《度人經》、《善見律》等書，制成儀式，其主要內容是：

集僧做乞度羯磨：讓要出家的人到僧伽藍中，站在眼見耳不聞處，由剃度師具足威儀的向大眾三乞。這時僧團羯磨人將這次度人的事情，向大眾宣佈，假如沒有異議，剃度師就可以爲沙彌剃度了。

出家的沙彌，要有二位師父：一是剃度師，也是戒和尚，一是教授阿闍黎。發心出家者先請和尚，再看阿闍黎。由引禮師告訴他請師的意義和方法，到和尚前具儀說：

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請大德爲和尚，願大德爲我作和尚，我依大德故，得剃度出家，慈愍故（三請）。

請阿闍黎文亦準此，但改和尚爲阿闍黎。

出家者請了二師後，在道場中，設二勝座，準備給二師坐。自己用香湯沐浴，表示除去俗人的濁氣，浴罷仍著俗服，向父母尊長一一拜辭，並說偈：

流轉三界中，恩愛不能脫，棄恩入無爲，真實報恩者。

說完偈了，便脫去俗服改著僧裝，進入道場，到和尚前，互跪合

掌。和尚當爲說人身的髮、毛、爪、齒、皮等不淨之相，令厭離生死，決志出家。

接着再到阿闍黎前，阿闍黎用香湯給他灌頂，並讚揚說：善哉大丈夫，能了世無常，捨俗入泥洹，希有難思議。

出家者禮十方佛，自說偈：

歸依大世尊，能度三有苦，亦願諸衆生，普入無爲樂。

接着阿闍黎給他剃度，旁人爲誦出家偈曰：

毀形守志節，割愛無所親，棄家入聖道，願度一切人。

阿闍黎爲剃髮時，當於頭頂上留幾根頭髮，然後到和尚前，互跪合掌，和尚執剃刀問道：今爲汝去頂髮，可不？答：爾。和尚便爲剃去頂髮，接着授與袈裟（纓衣），出家者應該頂戴而受，受了又交還和尚，如此三次後，和尚替出家者著袈裟，並說偈：

善哉解脫服，無上福田衣，

披奉如戒行，廣度諸衆生。

出家者著好袈裟即行禮佛，繞壇三匝，說自慶偈：

遇哉值佛者，何人誰不喜，

福願與時會，我今獲法利。

最後禮謝大眾及二師，在下坐，受六親慶賀。

## 六、十戒的受法

舉行出家儀式後，進一步皈依受戒，先五戒後十戒，次第受持。

沙彌十戒的受法，根據《四分律行事鈔》分爲四個部分：

1、受戒的因緣：包括請師、懺悔、問遮難三個方面。

2、正納戒體：由三皈、三結<sup>⑩</sup>組成。

3、明戒相：戒師宣說沙彌十戒條文。

4、勸屬：戒師爲出家者說：五德<sup>(1)</sup>、六念<sup>(2)</sup>、十數<sup>(3)</sup>。

現在佛教界傳授沙彌戒，依據見月律師<sup>(4)</sup>編寫的《傳戒正範》。把傳授沙彌戒的作法分爲十個步驟：

1、明請師：由引禮師開示請師的意義。

2、正請師：敘述請師的過程。

3、開導：由戒師開示出家受戒的功德。

4、請聖：謂迎請十方三寶證盟受戒，天龍八部一切善神，

監壇護戒。

5、懺悔：懺悔無始業障，以清淨三業納受戒體。

6、問遮難：原爲問十三難、十六遮之有無，這裏只是總問。

7、皈依：秉宣三皈，以納戒體。

8、結皈：三結。

9、說戒相：宣示十條戒相，令識相守持。

10、勸囑：由和尚爲說五德、十數。

見月律師的《傳戒正範》，是在南山律學註疏失傳的情況下產生的。它的特點是結合大乘佛教儀式的內容，顯得更爲完備，同時也較爲繁瑣。此外，在《三壇正範》中：沙彌戒、比丘戒、菩薩戒一起受，很難如法。例如受沙彌戒時只是總問難遮，沒有嚴格審查，這是不符合戒律規定的。相反的，《行事鈔資持記》對於受沙彌戒時的問遮難，有着特別的強調。在整個作法儀式上較爲簡單，似乎更爲適合現在使用。

## 七、師徒關係的確立

通過以上的作法，和尚與弟子形成了師徒關係。師徒關係確立的因緣，根據《四分律》記載：有一次衆多的比丘在羅閱城集

合，有些未被教誡的比丘，犯戒和犯威儀，又有老比丘生病，無人瞻視而命終。諸比丘以此因緣往白世尊。世尊曰：

尚當如父意看。展轉相敬，重相瞻視。如是正法便得久住。

與和尚幾乎同樣重要的是依止阿闍黎。本來受戒後，弟子就得跟隨和尚身邊，五年不離左右，學習威儀行事。如果發現與和尚無緣，或居處不一，條件不允許同住，只得另請阿闍黎了。依止阿闍黎的產生。根據《四分律》記載：

時有新受戒比丘，和尚命終，無人教授，以不被教授故，不案威儀，行種種不如法的事。諸比丘以此事白佛。佛言：自今已去，聽有依止阿闍黎，聽有弟子。阿闍黎於弟子當如兒想，弟子於阿闍黎當如父想。展轉相教，展轉相奉事。如是於佛法中倍增益，廣流佈。

從這二段引文看來，師徒關係的確立，是爲了老和尚有人照顧，初出家者能得到教育。

選擇依止師，在遠離具戒和尚後，立即就要進行。《十誦律》說：

無好師聽五、六夜；有好師，乃至一夜不依止，得罪。

又《摩得伽論》說：

至他所不相諳委，聽二、三日選擇。

按戒律的規定，一個新戒在五年之內，一天也不能沒有依止師。爲了能得到善知識作爲依止，假如到一個陌生的地方，允許二、三日的觀察與選擇，如果沒有找到好師父，可以五、六日不依止；如果碰上了好師父，即使一天不依止，也要犯罪的。

在現實中，有四種師父：一、有法有財，二、有法無財，三、無法有財，四、無法無財。初出家者選擇師父，如果能得到有法有財的，那自然是很好；假如不能，也得依止有法無財的師父。因爲財富只能資養色身；佛法則能救護慧命。出家爲了解

脫生死，怎麼能捨去慧命不顧，而貪著色身的資養呢？

現在有許多初出家的年輕人，我們不知道他們出家的動機是甚麼，他們喜歡拜有鈔票有地位的師父。這些師父有的僑居海外，有的沒有學過教理和戒律，對於徒弟不能教育，只懂得給他們寄鈔票，買錄音機、照相機等。初出家的人，由於缺乏正見，一旦物質條件優越了，我執增加，目中無人，生活奢侈，成爲僧團特殊人物，誰也管不了，最後會滑到甚麼地步，我真不敢去想像！！

作爲弟子，要樹立正確的動機及態度去選擇師父。依律中說有四點：

1、請求師父慈悲攝受我爲弟子，我依止師父，而得解脫生死。

2、依止師父學習僧伽行事、威儀、教理，使我能有僧團中獨立生活，成爲一名合格的僧人。

3、在師父前表示：一定能聽從師父教誨，並能像對待父親一樣，尊敬侍奉。

4、能時常侍候左右，供養衣食，有慚愧心。

請師的方法：至依止師前，長跪合掌說：

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比丘，今請大德爲依止阿闍黎，願大德爲我作依止阿闍黎，我依大德故，得如法住（三說）。

被請比丘假如同意，就說：

可爾！與汝依止，汝莫放逸。

## 八、哪些人需要依止師

在僧團中，哪些人需要依止師？哪些人不需要依止師呢？依《四分律行事鈔》說：

須依止人十種：《四分》云：一、和尚命終，二、和尚休

道，三、和尚決意出界<sup>15</sup>，四、和尚捨畜衆，五、弟子緣離

他方，六、弟子不樂住處，更求勝緣，七、不滿五夏，八、不諳教綱，《十誦》云：「受戒多歲，不知五法，盡形依止。」

1、不知犯，2、不知不犯，3、不知輕，4、不知重，5、不知廣戒通利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不善知毗尼，不能自立，不能立他，盡形依止。」《毗尼母論》云：「若百臘不知法者，應從十臘者依止。」九、若愚若智：愚謂性戾癡慢，數犯衆罪；智謂犯已即知依法洗懺，志非貞正，依止於他。十、不

誦戒本：《毗尼母論》云：「不誦戒人，若故不誦，先誦後忘，根鈍誦不得者，此三人不離依止。」

這裏所列舉的十種人，前七種是未滿五夏，原以得戒和尚爲依止，可是由於種種原因，不能同得戒和尚住在一起，只得另請依止阿闍黎；後三種雖滿五夏，然以不知法故，屢次犯戒和犯威儀，所以需要依止。相反的，如果受戒滿五夏，行德成就，或者不滿五夏而有智行，住處沒有超過他的人，或者行德稱意，則允許不依止也。

## 九、師徒應盡的責任

師徒關係的建立，隨之而來的是相互應盡的責任。這些責任在《行事鈔》、《師資相攝篇》列舉了十種：其中七種共行，三種別行。七種共行：即師資任何一方，或被僧治罰，或犯僧殘，或得病，或不樂住處，或有疑事，或生惡見，或法財貧乏，另一方都有幫助的責任。三種別行：一、凡作事應具儀合掌白師，取得同意方可行動。二、當每日三次入師房中，受誦經法。三、當爲和尚執作雜事，盡心侍奉。這三種從弟子一方來說，故爲別行。

作爲師父，對於弟子有培養教育的責任。那末，對於弟子的過失，師父應該怎樣對待呢？《四分律行事鈔》、《師資相攝篇》明呵責法中說：

凡欲責他，先自量己內心喜怒，若有嫌恨，但自抑忍，

火從內發，先自焚身，若懷慈濟。又量過輕重。又依呵辭進

退，前出其過，使知非法，依過順呵，心伏從順。若過淺重呵，罪深輕責，或隨憤怒，任縱醜辭，此乃隨心處斷，未准聖旨，本非相利，師訓不成。宣停俗鄙懷，依出道清過，內懷慈育，外現威嚴，苦言切勒，令其改革。

這是教育徒弟的方法。作為師父，看到弟子有過錯時，不能用杖打，只宜折伏呵責。在呵責時要講究方式方法。即以慈悲愛護的心情，指出他的過失，然後以嚴肅的表情，誠懇的語言，耐心的批評教育，使其心悅口服，改正錯誤。而不是滿懷嗔恨，痛罵一通，這樣不但無補於他，對於自己也是不利的。

作為弟子，理應尊重聽從師父的教誨，可是，如果和尚或依止師做非法事，弟子應該怎樣對待呢？《僧祇律》說：

和尚闍黎有非法事，弟子不得粗語，如教誠法，應輶語諫師，應作是，不應作是，若和尚不受語者，應捨遠去。若依止師，當持衣鉢出界一宿還。

這是說和尚或依止師有過失時，弟子當如法勸諫，如果他們不聽，可以斷絕關係。如果師父令弟子作非法事，弟子可以不聽從，或以輶語相勸，乃至捨去。

現在的佛教界中有許多人好爲人師，大量剃度弟子，不去教誡，自以爲是功德無量，卻不知犯下很大罪過了。如《僧祇律》說：

師度弟子者，不得爲供給自己故，度人出家者，得罪。當使彼人因我度故，修諸善法，得成道果。

《善戒經》說：

爲名聞利養故畜徒衆，是邪見人，名魔弟子。

又說：不驅謫罰弟子，重於屠兒旃陀羅等，由此人不懷正法，不定墮三惡道；畜惡弟子令衆生作諸惡業，必生惡道。

又《五百問經》記載：

迦葉佛時，有比丘度弟子不教，多作非法，命終生龍中，受苦不能忍，便觀宿命，本作沙彌，不持禁戒，師亦不教，作念嗔師。會其師與五百人乘船渡海，龍即出水捉船，索此比丘。衆人即問，乃述本緣。衆不得已，欲捉比丘，彼曰：我自下水，不須見捉。即便投水喪命。

這就告訴我們了，剃度徒弟必須樹立正確的動機，負責教育，否則對彼此都不利的。

## 十、結論

以上敘述說明了，佛制僧團剃度沙彌，首先必須要嚴格審查剃度師的資格和被度者的條件。在一定時期內的度人的數目，被度的對象，都有嚴格的限制。其次要如法受戒，依止師要負責教育弟子，弟子要尊敬侍奉師父，師徒相攝，僧團和穆，如此則能令正法久住。可惜的是，當今教界不依律行事，濫收徒衆，濫傳戒法，這種不負責任的行爲已經司空見慣，這和宋元以來禪淨盛行，律學衰微，是離不開的。正因如此，中國佛教每下愈況。作爲八十年代的佛教往何處去，是嚴淨毗尼，還是廢戒廢修？我認爲教依人宏，法賴僧傳。僧人之所以稱爲僧寶，以其能精嚴戒律，否則形同俗人，品質低下，怎能受到人們的尊敬呢？我撰寫本文的目的，向佛教大聲疾呼，爲了衛護僧寶崇譽，我們的一言一行要爲僧寶的「寶」字增添光彩，不負如來使命，爲如來教法永住人間貢獻出自己的力量。

## 註釋：

① 戒臘：比丘之戒齡。佛制比丘每年夏季四月十五至七月十五

日，九旬安居，安居後自恣爲一夏臘。僧團就是根據夏臘的多少而定僧中的長幼。

② 難遮：十三難、十六遮也。難，即是體惡，指十三種永遠不能

受戒的人；遮、體非是惡，指十六種因事相因緣不具，不能受

戒的人。

③捨戒：捨棄所受的戒。律中有頓捨和漸捨二種：頓捨、捨棄一切所受的戒法，直到白衣；漸捨，但捨棄比丘戒，或沙彌戒。

④減擯：即是趕出僧團，為對治犯罪的比丘的辦法之一。

⑤二部律：又稱二部戒本。即比丘戒本、比丘尼戒本。

⑥十歲：即戒臘十年。

⑦《祇》：指《僧祇律》。

⑧八敬法：佛制比丘尼必須遵守的八種法則。

⑨羯磨：漢譯為業、或辦事。是僧團處理各事務，和授戒、說戒等作法的總稱。

⑩三結：即皈依佛竟，皈依法竟，皈依僧竟，三種結束語。

⑪五德：沙門應具的五種德行。如《福田經》云：「一者、發心出家，懷佩道故。二者、毀其形好，應法服故。三者、委棄身命，遵崇道故。四者、永割親愛，無適莫故。五者、志求大乘，爲度人故。」

⑫六念：即六種時常掛念在心的事。一、念知日月，二、念知食處，三、念我今年若干，某年月日時受十戒，四、念衣鉢有無，五、念同別食，六、念康羸。

⑬十數：沙彌必須掌握的十種相法。一、一切衆生皆依仰食，二、名色，三、痛癢想，四、四諦，五、五陰，六、六入，七、七覺意，八、八正道，九、九衆生居，十、一切入。

⑭見月律師（1601—1679）：是明末清初重興律師的巨匠，南京寶華山住持。有《毗尼止持會集》等十餘種著作。

⑮界：界限。在僧團居住的地方，首先必須要結界。即畫出一定的範圍，作為平常共同活動的場所。僧人沒有特殊情況，不得走出界限。

## （上接第19頁「三論宗的八不中道」）

「佛性者，有因，有因因，有果，有果果。」以中道思想辨佛性為非因非果，而說因說果。不因而因，開境智所以有二因，謂因與因。不因而果，開智斷所以有二果，謂果與果果。至論正因，豈是因果，所以非因非果即是中道。故以中道為正因佛性。這是本宗的中道思想之特色。

三論宗雖然說諸法實相空寂，理絕名相，體隔言思，這是從第一義上說的。但是從世俗諦上說，建水月道場，作空華佛事，還是歷然存見。故此本宗所依的諸經論中雖說畢竟空的甚深妙理，但處處又強調罪福不失，屬咐廣為流通經典，為他人宣說，讀誦受持，勸發菩提大心，立堅固大願，集積純厚善根，普濟羣生，迴向無上佛道，這十足說明眞俗不二的道理。若能如實証悟體會，方可於逆流驚湍上立足，石火電光裏安身。

三論宗的觀法，是以無所得為正觀。八不中道之理即是所觀之境，依此義理思惟修習，即名為觀，中道之理無住無著，能觀之智也無依無得，若依八不中道思惟修者，是即名為無得正觀。八不中道固然是偏破內道外道大小乘偏執，更重要的必須將以自心來承取。二諦和八不的言教，目的在於彰顯離言中道，因此對二諦和八不的言教不是尋常依言生解的思惟分別所能達到的，必須用正確的觀智來觀察，方能體會中道。在行持中須常看自心，觀一切法，如幻如化，無實在的生滅，乃是因緣假相，假相無體，生無所從來，滅無所至。於念念中，不執不著，不偏不倚，常順中道妙觀，觀生死涅槃同於夢境。因生死，涅槃本自不生不滅，二者是對待而立。悟生死煩惱本自不生，即生死是涅槃，不須滅除煩惱另証涅槃。正如古德云：「斷除煩惱重增病，趨向真如亦是邪。」所以《三論玄義》云：「有依有得為生死根本，無住無著為經論大宗。」三論宗的八不中道大意若此。